

股票代码：000885

股票简称：城发环境

编号：2023-055

##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一）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06月25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形式发出。

#### （二）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2023年06月25日15: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 （三）会议出席情况：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

#### （四）参加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关于终止收购北京新易资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白洋先生、张东红先生、陈兰女士、李文强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获得通过。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主要内容为：公司于2023年06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北京新易资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拟收购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北京新易资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由于相关事项需要进一步论证和完善，经公司审慎考虑并经各方协商一致，现拟终止收购北京新易资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

董事会认为：本次收购北京新易资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尚未经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与交易对方尚未签署协议，亦未向交易对方支付任何交易款项。终止本次收购北京新易资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收购北京新易资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

## **（二）关于取消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关于收购北京新易资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主要内容为：公司于2023年06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北京新易资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拟收购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北京新易资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由于相关事项需要进一步论证和完善，经公司审慎考虑并经各方协商一致，公司于2023年06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收购北京新易资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原提交拟于公司2023年06月29日召开的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议案中，需要取消《关于收购北京新易资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内容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关于收购北京新易资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

### 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终止收购北京新易资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是经公司审慎考虑并经各方协商一致的结果，独立董事同意将关于终止收购北京新易资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二）独立董事意见

1. 本次收购北京新易资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尚未经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与交易对方尚未签署协议，亦未向交易对方支付任何交易款项。终止本次收购北京新易资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 本次终止收购北京新易资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经表决一致通过上述议案，议案审议程序符

合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因此同意本次终止收购北京新易资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

具体内容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 四、备查文件

（一）经参加表决的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及附件；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6月26日